

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 可供水量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152500-ZCSX-CS-20260004

甲方（委托方）：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有米五石四斗 一石四分 每石大石 每斗小石 每石大石 每斗小石
大石每石大石 小石每石小石 大石每石大石 小石每石小石

附在卷中

附在卷中

附在卷中

附在卷中

附在卷中

甲方：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地址：锡林浩特市新区乌珠穆沁大街3号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南路9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可供水量论证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152500-ZCSX-CS-2026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乙方负责编制完成《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可供水量论证报告》成果文本及相关附图、附表。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报告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完成《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可供水量论证报告》成果文本及相关附图、附表，并提交甲方。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三) 服务地点：锡林郭勒盟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琦 13734847223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丽媛 1504794458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093000 元（小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会议费、审查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所有开支。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4928064630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1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合同各方确认本合同中的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同意并接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机构按照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向其送达法律文书。

2、如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自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他方进行通知。若他方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则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仍为变更一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5

甲方名称：锡林郭勒盟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8月3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31日

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 可供水量论证报告编制服务清单

一、服务项目名称

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可供水量论证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具体内容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乌拉盖水库可供水量论证报告》成果文本及相关附图、附表，并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取得批复。

三、服务方式

- 1.采用驻场远程结合方式开展工作，按甲方要求赴现场收集资料、实地踏勘。
- 2.组建专项技术团队，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 3.全程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质询、修改，直至报告通过审批。

四、服务要求

- 1.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水利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
- 2.基础资料真实完整、分析论证科学严谨，结论准确可行，满足项目审查与审批要求。
- 3.严格遵守 40 个日历天工期约定，按期提交成果并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 4.建立严格保密制度，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及相关信息全程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5.服务成果无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按甲方要求提供成果修改、汇报答辩等后续技术服务。

五、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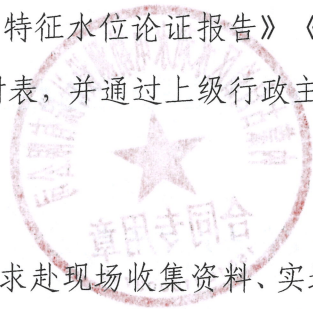
文本成果：

《乌拉盖水库特征水位论证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纸质版 + 电子版）

《乌拉盖水库可供水量论证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纸质版 + 电子版）

纸质版：按审查要求提供全套装订版若干份（以甲方通知为准）

电子版：Word 可编辑版、PDF 盖章版、CAD 图纸版，刻录光盘或 U 盘



甲方名称：锡林郭勒盟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红（签字）

2026年8月31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梁林（签字）

2026年8月31日